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1〕第 52 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长江镇李新记饼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24MA55G3KG48

住所（住址）：韶关市仁化县长江镇爱民街

经营者：林●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制售糕点。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8 月 19 日对仁化县长江镇李新记饼店监督抽样后出具的“芝麻白糖饼”检验报告（No: AFSQB080521006C），上述检验报告显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检测值为 0.976，超过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的标准限值 ≤ 0.5 ，最终被判定为不合格。

2021 年 9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现场拍摄照片三张，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一份、《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询问通知书》一份。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2021年9月28日，当事人来我局执法一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了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一份、《生产记录表》一份、《召回记录表》一份、《添加剂使用记录》一份、《添加剂台账本》一份，经营者林永琴身份证复印件一份，食品添加剂供货商浚江区永隆食品原料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商品认购单》一份，食品添加剂生产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食品添加剂 脱氢乙酸钠”《检验报告》（NO:（2021）SJZPC-WT2344）复印件一份。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据经营者林永琴述：该批次抽检不合格的芝麻白糖饼是2021年8月18日生产，实际生产了10斤，已销售完毕，除抽检的1.7kg销售价为5.9元/斤，其余的销售价为6元/斤。在生产该批次芝麻白糖饼的过程中添加了食品添加剂脱氢乙酸钠，但在购进时按要求履行了索票索证及进货查验制度，且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采取了召回措施。

另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生产的芝麻白糖饼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当事人的行为属于生产食品添加剂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至案发之日，该批次芝麻白糖饼已销售完毕，其涉案货值为 $3.4 \times 5.9 + 6.6 \times 6 = 59.66$ 元。

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各一份，证明对当事人生产的芝麻白糖饼进行了抽检的事实；

2. 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芝麻白糖饼检验报告（No: AFSQB080521006C）一份、《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的芝麻白糖饼其检验项“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的事实；

3. 2021 年 9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拍摄的相片三张，证明执法人员未在现场未发现该批次不合格芝麻白糖饼的事实；

4. 2021 年 9 月 28 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一份、经营者林永琴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5. 2021 年 9 月 28 日，当事人提供的食品添加剂“脱氢乙酸钠”的供货商《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商品认购单》一份，生产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检验报告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在购进食品添加剂“脱氢乙酸钠”时履行了索票索证及进货查验的义务，属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事实；

6. 2021 年 9 月 28 日，当事人提供的《生产记录表》一份、《召回记录表》一份、《添加剂使用记录》一份、《添加剂台账本》一份，证明当事人按规定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及不合格食品召回措施的事实；

7. 2021 年 9 月 28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的询问调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食品添加剂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芝麻白糖饼的事实。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2021年10月1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1〕第52号），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五、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生产食品添加剂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芝麻白糖饼，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并符合下列要求：……（四）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在采购食品添加剂过程按规定履行了索票索票及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如实说明了其进货来源，且在案发后能第一时间采取不合格食品召回措施。

六、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根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食品小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作坊登记证。”，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给予警告。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0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